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 07 年 6 月 27 日就《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之發言：

主席女士：

其實在整個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我一直強調的都是要尋求平衡的問題。究竟整個法例的修訂是往什麼方向走呢？是不斷收緊還是適度放寬？保障代理人和創作者的知識產權固然很重要，這點恐怕是誰都沒有異議的。不過，我們也不能不考慮用家，或產品使用者方面的合理權益，以及資訊的流通和創意的傳播。如果法例太向某一邊傾斜，太保護其中某一方，都不是理想的做法。

比方說，條例草案有關對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即俗稱“水貨”的限制，這一直以來都是一個相當大爭議的問題。即使是 97 年審議版權條例時，那時正好由我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當時大家在限制水貨的意見上已經很分歧。到現在這條條例草案，當局最初原本建議將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縮短至 9 個月。當然，對一般公眾使用者和消費者而言，最好是全面放寬限制，讓他們可以有更多選擇；但對於出版業、唱片業、影音產品發行商等等的版權持有人而言，他們甚至可能認為現行 18 個月的刑責期是太少，應該予以延長。可以說，不管當局最終決定是縮短或延長這個使用入口水貨的限制，都不可能滿足所有人，因為在這個問題上，消費者與版權持有人的利益是對立的。如今政府決定在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中提出一個中間落墨的方案，就是將刑責期定為 15 個月，然後在未來適當時間再作出檢討，我認為已經算是一個盡可能平衡各方利益的建議。當然，15 個月的期限也肯定有人不滿意，但我覺得這個建議至少是個值得支持的過渡安排。待本港的創意產業發展至一定的規模，社會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培養至進一步水平後，我們可再想想如何深化措施。

不過，對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很有保留的。按照吳議員的修訂，其實就是變相將平行進口非法化。正如我開頭所說，是對版權持有人一面倒的保護。一般公眾固然不會接受；而很多經營這類入口水貨生意的人來說，也等於是從關門大吉。因為就算是 15 個月的刑責期過了之後，只要一紙版權持有人的誓章，你就已經是犯

法。但水貨本身其實也是正貨，賣水貨也不屬於非法勾當，不應該被等同於盜版一樣全面禁絕。

況且，吳靄儀議員修訂條例草案第 27(5)條，加入新訂第 121(2D)條，以訂明「就確定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合法地製作』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則該誓章須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而該作品的指稱侵犯版權複製品須推定為不合法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然而，在這項修訂之下，不會因一份誓章而改變複製品的法律地位，複製品不會因為沒有誓章而由水貨變成盜版貨。事實上，政府有各項方法去證明複製品是否盜版作品；在過去的例子中可以看到，政府在舉證方面並無困難，因此引入誓章作為證物實在並無必要，甚或可能令政府的調查程序更加複雜，更加費時失事。

而且，引入誓章既無助於證明版權作品的法律地位，如果做漏了又有可能引致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性被質疑。這樣只會為版權擁有人增添不必要的麻煩，也於事無補。因此，吳靄儀議員的修訂不但全面否定平行進口的生存空間，扼殺消費者的選擇權，其本身在法理上和執行上也存在很大問題。

最後我想談一談公眾對知識產權的意識與認知。其實保護知識產權除了技術上的立法與執法外，壓根兒本身就是一個公眾教育的問題。很多人就是分不清一件硬件和其背後知識產權究竟有什麼分別。其實不論是一張 CD、一張電腦遊戲光碟，或一本漫畫，這件硬體的實際價值是很有限的，真正值錢的其實是背後的創作意念和品牌效應。這就是為什麼創意產業屬於高增值行業，因為真正高產值的部分是其創作意念，而且價值可以不斷提升，歷久不衰，但反而那件最終製成品成本往往是很低的。為什麼一件手版玩具模型的生產成本可能只是二三十元，但卻可以賣幾百元呢？為什麼一隻當今年輕人很喜愛的日本品牌電子錶，區區一隻膠錶在內地或東南亞廠房的生產成本只是幾十元，但最後卻可以賣到五六百元甚至過千元一隻，還經常賣斷貨呢？還不是因為其背後的創作意念和品牌效應嗎？

不過，不少人就是不明白這點，覺得我只是仿製你的硬件，最多就是一件貨罷了；或者你在互聯網用 BT 上載和下載電影，過程簡單，不消幾分鐘，你可能覺得這只是個電腦檔案而已，沒什麼大不了，不會對任何人造成什麼實際損失。卻不知到你這一抄，不只是仿製了一件貨品這麼簡單，而是把人家整個嘔心瀝血的設計意念，「一個唔該」據為己有，甚至拿來賺錢。而那件產品背後的創作意念，其實就是整件作品最值錢最珍貴的地方，但不少人就是不明白這點。好像我曾經到個一個攝影展，但有參觀的人在展覽完了之後，竟然問那個攝影大師可否把那些作品給了他，反正都是一張相罷了！一張相片能值多少錢呢？最珍貴的其實是背後的創作意念，而這毫無疑問應該是屬於原作者的。

就是這種無知，令社會根本無法培養一個尊重知識產權，尊重原創的環境與意識。試問在這種環境下，明知自己的作品不論花了多少心血，最終也難逃被人抄抄抄的命運，又有誰會願意去用心創作呢？創意工業又怎可能蓬勃發展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